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方法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使用下述的方式進行： (1)屬於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以該等合約的賣方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由該等合約的買方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2)屬於認沽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以持有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沽出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及(3)屬於認購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以沽出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持有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按下文第2A.5條進行，任何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期貨合約，須猶如現金結算合約一般，以結算貨幣現金付款作交收。

2A.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會透過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在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直接交收。買賣雙方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指定分配程序分配予對方。為免生疑問，若交收是在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同戶口之間進行，則有關交收必須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執行，猶如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委派一名身為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莊家的專責代理人代其進行交收，並須在最後交易日之前 14 個營業日內，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該專責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聯同期貨結算所會公佈外匯基金債券的(i)最後結算價；及(ii)可接納作交收的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可接納名單」)連同相應換算因子及應計利息；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短倉，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之前，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遞交通知，註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履行其交收責任而將交付的在可接納名單中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以及相應的數量；

(c)　期貨結算所會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短倉，配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長倉。所有長倉及短倉將分成兩欄。根據指定分配程序，將產生一個隨機編號，以釐定分配至首個長倉的短倉（「起始短倉」）。緊接首個短倉之後的各個連續短倉將逐一分配至緊接首個長倉後的各個連續長倉，而列於首個短倉之上的短倉，將分配至長倉欄的餘下長倉（在若干情況下，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中的短倉會配對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個戶口中的長倉）；

(d) 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在最後交易日結束之前，以傳真、致電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分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e) 於最後結算日，每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貨銀同步交收指示輸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將外匯基金債券交付予該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指定分配程序獲分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而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或在有需要情況下促使其專責代理人會，在下午三時（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該貨銀同步交收指示的其他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貨銀同步交收指示輸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獲交付的外匯基金債券付款予有關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專責代理人。若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選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以外之方法或設施作交收用途，期貨結算所將無須對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並可解除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手方的責任。因未能進行任何交收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概由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互相解決。

若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交收，受影響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情況，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結算日下午五時之前，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通知。

收到該通知後，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補購及／或借入外匯基金債券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逾期持倉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 0.25%。

在不影響程序第 2A.1(e)條的情況下，若期貨結算所於指定時限前尚未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相應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則期貨結算所將被視為已履行其作為買方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手方的責任，而不論買方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不得向期貨結算所提出任何索償。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及／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2A.2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賣方須交付相關貨幣及買方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最後結算價；

(b)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c)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收市後，結算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結算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2A.3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除另有指明外，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由賣方實物交付金屬及由買方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的方式作最終結算。結算及交收程序載於下文。

2A.3.1 文件

2A.3.1.1　交付協議

(a) 擬透過交付代理人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與其交付代理人訂立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交付協議。在雙方訂立相關交付協議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替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金屬。

(b) 交付代理人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其所執行的每份交付協議，列明交付金屬所送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稱。有關通知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發出。交付代理人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供已執行的交付協議的認證副本。

(c) 由交付代理人替其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交付責任，概由交付代理人負責。倘交付代理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交付責任，期貨結算所有權對以下人士提出申索，及／或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i)交付代理人（若違規是由於該交付代理人違反其根據交付協議的責任及／或《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或結算所程序）；及／或(ii)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違規是由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反其根據交付協議的責任及／或《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或結算所程序）。

(d) 若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終止彼此之間的交付協議，該方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e) 若期貨結算所收到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期貨結算所將向交付代理人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終止確認，同時向另一方發出副本，就此等結算所程序而言，除非及直至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將視交付協議為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任何條文與交付協議不符及／或交付代理人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終止通知，交付代理人將繼續受交付協議約束，並負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交付責任。終止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

(f)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發生以下一項或超過一項事件，交付協議必須終止：(i)交付代理人辭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ii)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或(ii)其進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被暫停或撤銷。

(g) 交付代理人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終止交付協議，並不影響該交付協議終止前已發生的事宜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使相關交付代理人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清任何該等權利或責任，期貨結算所或會繼續視交付代理人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代理人。

(h) 交付代理人須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2A.3.1.2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a)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本身已與交付代理人訂立交付協議，凡擬交付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形式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並載列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該等條文（「強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

(i) 授權核准交收倉庫回應期貨結算所提出有關以下事宜的任何資料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核准交收倉庫的戶口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核准交收倉庫所儲存的交付金屬；

(ii) 授權核准交收倉庫按期貨結算所的指示行事（有關指示凌駕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標記為供交付予相關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數量的交付金屬；

(i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核准交收倉庫明白及確認，已據此而標記的任何交付金屬須清楚與其他交付金屬區別，不可用作符合或履行任何交付或轉移要求，惟期貨結算所同意及／或指示則除外；

(iv) 標記的運作程序須合理詳細地描述；及

(v)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各自明白，任何標記須符合該等運作程序及《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此等結算所程序所載的任何規定。

(b)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或交付協議任何有關「標記」的引述須遵守及符合第 2A.3.2.2(d)條所載的標記規定，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及交付協議須包括載列及使該等規定生效的明確條款。

(c)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執行各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時立即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供已執行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認證副本。未經期貨結算所事先書面同意，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修訂或撤銷任何強制條文。

(d)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核准交收倉庫擬終止任何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2A.3.2 交付及交收程序

2A.3.2.1 最後交易日

(a) 現貨月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後，本期交所將與期貨結算所公布最後結算價。

(b) 每名持有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短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交付通知」，每名持有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長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接納通知」。各「交付通知」及「接納通知」於提交予期貨結算所後均不可撤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受「交付通知」及「接納通知」所述的細項約束。即使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交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視情況而定），又或倘任何該等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在任何方面不完備或有缺失，期貨結算所可視為有關的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為就下述配對程序而言屬必要的細項，有關細項繼而對該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約束力。

(c) 期貨結算所將根據以下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短倉分配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長倉（此程序稱為「配對程序」）：

(i) 所有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分為兩個或以上的名義組別（各為「分配組別」）以進行分配，詳情如下：

(A) 所有賣方及買方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單一分配組別（「非實物交收組別」）；

(B) 所有其他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一個或超過一個分配組別（各為「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分配組別依照賣方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以下列方式交付或接納交付的（視情況而定）交付金屬的核准交收倉庫而定。

所有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賣方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於根據上述第2A.3.2.1(b)條提交的「交付通知」或「接納通知」（按情況）指明擬於同一核准交收倉庫交付（視情況而定）的交付金屬，將歸入同一核准交收倉庫組。如當時只有一個核准交收倉庫，則所有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歸入單一「核准交收倉庫組別」；

(ii) 就每個分配組別而言：

(A) 該分配組別內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短倉將按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要求交付的交付金屬數量由多至少排列，而該分配組別內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長倉將按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要求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數量由多至少排列。若有兩名或超過兩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又或兩名或超過兩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數量相同，則該等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倉則按隨機釐定排序；

(B)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按下列方式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配對：

(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與交付金屬數量相同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根據已釐定的排名，各自從排名最高者開始配對，然後繼續按排名將餘下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長倉由高至低順序配對；及

(II) 根據上文第(I)條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交付金屬數量相同的短倉與長倉配對後，繼續按餘下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單與餘下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單進行配對。若分配組別內尚有未經配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或長倉，所有未經配對的短倉或長倉將根據第(iii)及／或(iv)條（視情況而定）處理；

(iii) 若於任何時間出現兩個或以上核准交收倉庫組別，而該等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在應用上文第(ii)條所述的程序後，尚餘任何未經配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短倉或長倉，所有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內尚有未經配對持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就該等未獲配對的持倉歸入另一分配組別（「跨交收倉庫組別」），該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配對持倉將根據上文第(ii)條所述程序進行配對；

(iv) 若對非實物交收組別及核准交收倉庫組別及（如適用）跨交收倉庫組別應用第(ii)條所述的程序後，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尚有任何未配對短倉或長倉，該未配對短倉或長倉將按第(ii)條所述的程序與核准交收倉庫組別或跨交收倉庫組別內餘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經配對的短倉或長倉進行配對；

(v) 在若干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的短倉或會與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戶口的長倉配對；

(v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除外）須悉數履行其責任，向所配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交付金屬。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足夠的交付金屬履行其向所獲配對的所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金屬的責任，期貨結算所將隨機選出獲配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納交付金屬的交付；及

(vii) 在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交易日結束前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2A.3.2.2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

本第 2A.3.2.2 條所載有關交付或付款的條文不適用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a)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交易日上午 10 時前，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使用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相關「交付通知」，向期貨結算所確認交付詳情。假如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訂明交付金屬的重量磅差水平，期貨結算所將要核准交收倉庫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認可精煉廠就交付金屬發出的清單或文件上列明的重量，以及交付金屬的識別號碼，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上述資料加入其提交給期貨結算所的交付通知中。

(b)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交易日的中午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須確保已將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存於配對程序指明而期貨結算所已根據上文第 2A.3.2.1(c)(vii)條向其發出通知的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核准交收倉庫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以供交付，並於同日指定時間前確認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是否已作標記。

(c) 在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確認已對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進行標記，又或如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將於其選擇的時間內，根據以下算式計算最後結算價值（包括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買方或賣方），並通知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最後結算價值及將予交付的交付金屬詳情：

最後結算價值 = 最後結算價 x 合約單位（或會按(i)重量（假如合約細則有規定重量磅差水平）及(ii)純度變化而調整）

(d) 結算所規則或此結算所程序中任何有關「標記」的引述最低限度詮釋為以下意思：

(i) 核准交收倉庫已代表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清楚識別及記錄核准交收倉庫為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交付金屬，有關金屬(A)識別為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交付金屬有所區別；及(B)可作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結算所程序就指定的一份或一系列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付之用；

(ii) 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及任何相關交付代理人須作出確認、聲明及同意，任何作此標記的交付金屬，若非經期貨結算所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同意或指示，不得用作符合或履行任何交付、轉移或同類要求；及

(iii) (A)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持有相關交付金屬的有效所有權，及(B)有關交付金屬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核准交收倉庫及任何相關交付代理人聲明及保證，(A)及(B)兩項於及將於進行任何標記時及期間均為屬實。

2A.3.2.3 最後結算日

本第 2A.3.2.3 條有關交付或付款所載的條文不適用於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a) 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期貨結算所先前根據上文第 2A.3.2.2(c)條通知其的付款責任金額轉賬至期貨結算所指明的交收戶口。此等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金額將保留在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立的獨立交收戶口，直至期貨結算所(i)根據下文第 2A.3.2.3(d)(ii)條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放該等金額，作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清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付款責任；或(ii)根據下文第 2A.3.2.3(c)(ii)條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回該等金額，而在不影響結算所規則、此等結算所程序或期交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下，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該等金額而對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其他責任。

(b) 在期貨結算所收到：

(i) 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來自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

數量的交付金屬已根據上文第 2A.3.2.2(b)條進行標記；及

(ii) 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文第 2A.3.2.3(a)條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悉數金額

後，合約責務重訂立即根據規則第 309A 條進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任何一方或等待任何一方採取行動。合約責務重訂時，期貨結算所作為相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中央對手方的身份及其據此所承擔的全部責任將根據規則第 309A 條及《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此等結算所程序悉數及全面解除。其後期貨結算所的角色將限於作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代理人，以協助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下文第 2A.3.2.3(d)條及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為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的此項角色稱為「**交收代理人**」）。

(c) 倘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沒有收到上文第 2A.3.2.3(b)(i)條所述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及／或上文第 2A.3.2.3 (b)(ii)條所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金額，又或倘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

(i) 不會進行合約責務重訂，

(ii) 期貨結算所將：(A)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移除已根據上文第 2A.3.2.2(b)條交付金屬的標記；或(B)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回已根據上文第 2A.3.2.3(a)條向期貨結算所轉賬的付款責任總額（視情況而定）；及

(iii) 收取下文第 2A.3.3 條的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d) 合約責務重訂後，期貨結算所將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協助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經責務重訂合約進行交收：

(i) 合約責務重訂後即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將交付金屬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送往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及

(ii) 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尚未悉數收取交付金屬。買方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的通知須為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形式。

(e) 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交付金屬的擁有權，將於付款責任金額悉數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後進行。

(f) 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悉數存入交付金屬後，核准交收倉庫須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確認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期貨結算所。

(g) 就各經責務重訂合約而言，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期貨結算所作為其履行本第 2A.3.2.3 條所述交收代理人角色的結算代理。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授權及指示期貨結算所以交收代理人的身份按上文第 2A.3.2.3(d)(i)條所述指示相關核准交收倉庫；及

(h) 倘(i)期貨結算所於最後結算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通知，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倉庫戶口尚未悉數收到交付金屬；或(ii)期貨結算所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沒有於下午 2 時 30 分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則：

(A) 期貨結算所不會將其根據第 2A.3.2.3(a)條從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B) 期貨結算所將按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將獨立交收戶口的付款責任金額存入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戶口；及

(C) 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若有糾紛，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解決。

2A.3.3 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a) *若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之現金補償金*。倘合約責務重訂沒有根據上文第 2A.3.2.3(c)條進行，又或根據第 2A.3.2.1(c)條完成配對程序後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予實物交收參與者，則以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現金補償金：(i)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倘期貨結算所沒有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已悉數標記交付金屬；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ii)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倘

期貨結算所沒有悉數收到付款責任金額，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張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現金補償金由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決定，並由相關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相關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下述方式支付：

(i) 現金補償金相等於(A)價差與(B)參考價的 3%乘以合約單位之總和；

(ii) 參考價指當時一個條款與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相對應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結算日的收市價；

(iii) 倘須支付現金補償金的是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價差相等於(A)參考價超出最後結算價的金額，乘以(B)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單位，若最後結算價大於參考價，價差則為零。

(iv) 倘須支付現金補償金的是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價差相等於(A)最後結算價超出參考價的金額，乘以(B)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單位，若參考價大於最後結算價，價差則為零。

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結算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並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同金額。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施加參考價乘以合約單位的 7%作為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期貨結算所將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該費用。

(b) *若雙方均未能履行各自的責任之現金補償金*。倘：(i)期貨結算所沒有按第 2A.3.2.3 條所述收到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確認已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ii)期貨結算所沒有按第 2A.3.2.3 條所述收到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金額，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現金補償金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A)倘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大於參考價，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B)倘參考價大於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則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方式如下：

(i) 現金補償金為相等於價差的金額；

(ii) 價差為參考價與將要結算的最後結算價的差額，乘以合約單位；及

(iii) 參考價指當時一個條款與將要結算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相對應的

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結算日的收市報價，

不論情況均按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決定。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結算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並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同金額。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對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參考價乘以合約單位的 7%作為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期貨結算所將從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該費用。

(c) 期貨結算所有責任按本第 2A.3.3 條(a)及(b)段所述，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相等於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但只限於根據本第 2A.3.3 條(a)及(b)段的條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有權收取該金額。

倘期貨結算所在任何時間認為，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入任何現金補償金的金額，但其實期貨結算所基於任何理由本無責任或無權如此行事，又或基於任何理由無權從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任何相關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沒有責任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支付現金補償金，又或出於任何事實或法律上的失誤或錯誤），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須按照期貨結算所向其發出的通知，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付款方或期貨結算所退還相關金額，期貨結算所或會（但沒有責任）從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款方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扣除任何相關金額。

2A.3.3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罰款

(a)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持有該現貨月合約的任何未平倉持倉，期貨結算所有權向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罰款。倘是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持有未平倉持倉，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該日的收市報價的 0.25%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倘未平倉持倉是於最後交易日才出現或結轉到最後交易日，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

(b) 期貨結算所有權因為以下交易、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而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倘適用）該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乘以合約單位之罰款(除非該等交易或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當時一個本須為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按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所述進行配對程序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則作別論)：

(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進行於結算所登記的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

(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或

(iii)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

2A.3.4 期貨結算所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免責聲明

(a) 在不影響結算所規則其他條文所載期貨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職責及責任範圍下，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所載有關期貨結算所對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付及交收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僅用以協助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收，並純粹屬行政性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確認及接受（並承諾促使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確認及接受）期貨結算所以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行事，並承諾（並承諾促使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諾）與按該角色行事之期貨結算所合作，包括進行或避免進行（並促使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或避免進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酌情要求的行為，及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並促使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諾提供）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酌情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資料。

(b) 除非期貨結算所全權酌情認為：(i)有關行動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此等結算所程序、結算所規則、期交所規則及期貨結算所的內部政策；及(ii)期貨結算所已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期貨結算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其他資料，否則期貨結算所可不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

(c)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諾，若有任何對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言屬重大的事實或實況轉變，即通知期貨結算所。

(d) 倘適用法律或規例、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或監管團體或與法律程序有關而需要期貨結算所披露其由於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下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獲得的任何資料，期貨結

算所可披露有關資料。披露限制不適用於已成為或屬於公眾資料的資料。

(e) 倘期貨結算所認為其須如何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並不清晰，或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及不產生任何性質的責任下避免行動，以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視為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專業人士或相關專家顧問、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或司法團體）提供令其滿意的額外資料、澄清或意見。

(f) 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行事時，任何情況下皆概非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託人或受託人，亦無任何引申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誠實行事的職責或任何誠信責任），而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認可控制人概不就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

(i)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認可控制人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各自的角色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合適或切合所需概不發表聲明或保證；

(ii) 期貨結算所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的任何指示或發出、送交、提交、遞交或提供的文件又或其以其他方式就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收到的指示或文件是否有效、真實或準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保證，而期貨結算所沒有職責調查或核實任何文件是否充足、準確或完整，以及有權信賴所有該等指示及文件為有效、真實及準確，且概不就其根據任何該等指示或文件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對任何人士負擔任何責任；

(iii) 期貨結算所就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沒有責任：

(A) 採取任何行動，而其全權酌情認為會令其承擔任何其認為不可能迅速收回或追索的費用或責任；

(B) 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尋求指示；及

(C) 核實任何交付金屬、該等交付金屬任何已付或應付金額、或就與結算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有關而提供或向其或任何其他人士轉

移的任何其他資產（統稱「**交付資產**」）是否準確完備或遵守合約細則、此等規則及期交所規則；

(iv) 期貨結算所概不就其決定發送或延遲發送或指示發送（按情況）任何交付資產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v)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的交付金屬的擁有權概不會轉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聲稱已向期貨結算所轉交付金屬的擁有權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與其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有關；

(vi) 在不影響規則第309A條及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b)條的情況下，在進行合約責務重訂後，期貨結算所對已進行合約責務重訂的合約的買方或賣方再無任何其他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責任；及

(vii) 期貨結算所概不負責確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所有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有關而可能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定或程序，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g)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所有時間均確認及聲明：

(i) 其一直及將會繼續對各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進行檢討、盡職調查及評估，且一直沒有也不會依賴期貨結算所對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進行檢討、盡職調查及評估；

(ii) 其已從期貨結算所或各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進行該等檢討、盡職調查及評估所可能需要的資料；

(iii) 其一直及將會繼續對相關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及評估，且一直沒有依賴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的任何調查或評估或向其提供的資料；及

(iv) 其已按其視為必要的程度諮詢本身的法律、監管、稅務、業務、投資、財務及會計顧問，以及其就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作的投資、對沖及交易決定乃根據本身的判斷及從其視為必要的顧問取得的任何意見而作出，而非基於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發表的任何意見。

(h) 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期貨結算所作為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角色

（包括但不限於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而被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行動、索償或程序而可能對其施加或令其產生的所有任何性質債務或責任作出彌償並同意期貨結算所毋須承擔有關責任。

(i) 期貨結算所概不就以下事項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又或承擔任何責任：

(i) 經責務重訂合約是否合法、有效、生效、充足或可執行；

(ii) 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

(iii) 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及遵守其在該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責任；或

(iv)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經責務重訂合約作出或就其作出的任何聲明（不論為書面或口頭）是否準確；

而法律引申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則除外。

2A.3.5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及糾紛調解

經責務重訂合約須訂明以下條款：

(a) 經責務重訂合約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b)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的引申條款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c) 為免生疑問，經責務重訂合約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d) 結算所規則第509及510條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e) 未經期貨結算所及期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為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約方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豁免／放棄或修訂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條款、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除非所豁免／放棄或修訂的條款為第2A.3.5(f)及(g)條分別所載的一項或超過一項交付聲明及／或交付保證，並只限於所豁免/放棄或修訂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概不影響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根據或關於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f)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合約責務重訂進行時，各自對該經責務重訂合約下的另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以下聲明（統稱「**交付聲明**」）：

(i) 其乃根據其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及（如根據有關法律為相關）信譽良好；

(ii) 其有權訂立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其他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要求其就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立的文件，以及履行其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此等其他文件的責任，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訂立及履行該等責任；

(iii) 訂立及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及任何其他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要求其就該經責務重訂合約訂立的文件，並不違反或違背期交所規則或期貨結算所規則、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適用於其或其任何資產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頒令或判決，又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有影響的任何合約限制；

(iv) 其須就經責務重訂合約取得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均已取得並全面生效及有效，該等同意書的所有條件亦已全面遵守；

(v) 其根據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責任為合法有效兼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各自的條款執行（可執行性受一般衡平法應用原則所規管，而不論有關執法為據衡平法或法律程序進行）；

(vi) 經責務重訂合約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vii) 其並無違反或可能違反與其有關的任何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規則，也沒有此等情況在持續中，其訂立經責務重訂合約或履行其中的責任亦不會導致該等事件或情況；及

(viii) 並無任何對其採取或（就其所知）威脅對其採取的法律或衡平法或提呈任何法院、裁判庭、政府組織、機關或官員或任何仲裁員的行動、訴訟或程序而可能影響經責務重訂合約是否合法、有效或可對其執行，又或影響其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g)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合約責務重訂時對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以下保證（統稱「**交付保證**」）：

(i) 就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及已標記進行交付的交付金

屬，其皆持有有效所有權，且有關交付金屬在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惟任何核准交收倉庫的受託人根據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之間的任何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條款於任何交付金屬的留置權或權利則除外；

(ii) 已標記進行交付及其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所交付的交付金屬，在所有方面符合適用的合約細則、此等結算所程序、結算所規則及期交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付金屬符合合約細則所指明的重量、質量及純度，數量合計為相關交付通知所述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數量；及

(iii)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條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交付的交付金屬而向結算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交付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h) 經責務重訂合約的結算須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d)至(h)條進行。在受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d)至(h)條及結算所規則或此等結算所程序任何其他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及在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下，(i)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根據合約細則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付款責任金額；及(ii)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根據合約細則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的交收倉庫戶口交付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交付金屬。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該等交付金屬，而有關金屬須為附有有效所有權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債權、抵押、押記、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益。與交付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核准交收倉庫因接納交付而支銷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i) 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2.3(e)條將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付款責任金額悉數過戶予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時，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交付金屬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即由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j) 倘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爭議方**」）指控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其交付的交付金屬並不符合合約細則，又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其他方面違反交付保證，爭議方可向認可檢測機構提交相關交付金屬作抽樣檢查或測試。爭議方須先承擔有關抽樣檢查或測試的費用，並負責為核准交收倉庫、認可精煉廠、認可檢測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進行抽樣檢查或測試。倘認可檢測機構認為交付金屬

並不符合合約細則，又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其他方面違反交付保證，又或爭議方不同意認可檢測機構的結果，爭議方可根據此等結算所程序第2A.3.5(k)條直接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起訴；及

(k) 規則第308C條並不適用於經責務重訂合約。

取而代之，因經責務重訂合約而產生或與經責務重訂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衝突、意見不一或索償（包括經責務重訂合約的存續、效力、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又或因經責務重訂合約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非合約或合約前權利及責任的任何糾紛（「**糾紛**」)），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由其根據提交仲裁通知當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規則**」）仲裁調解，仲裁規則視為透過引述納入本條款。仲裁地點將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三人。仲裁程序將以英文進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諾遵守而不會延遲仲裁庭的任何裁決或頒令。

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糾紛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期交所的任何控制人提出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期交所的任何控制人亦不會就任何糾紛出席任何仲裁程序；

(l) 本第2A.3.5條的條款構成期貨結算所、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經責務重訂合約下各方的責任的全部協議，並取代任何先前有關經責務重訂合約條款的明示或暗示的協議；

(m)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經責務重訂合約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外所有人士沒有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經責務重訂合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及

(n) 期貨結算所僅由於為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責務重訂、對該經責務重訂合約履行其作為交收代理人的角色及執行其根據第2A.3.5(d)、(e)及(h)條及本第2A.3.5(n)條的權利而成為經責務重訂合約的一方。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經責務重訂合約承擔任何責任，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向對方及期貨結算所確認，其同意此等結算所規則第2A.3.4條的條款，有關條款須全面納入經責務重訂合約。

2A.3.6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特別安排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之後至最後結算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

任何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以致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無法於該日執行實物交收，與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實物交收服務將押後至下一個恢復實物交收服務的交易日。

2A.4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實物交付相關貨幣，及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正式結算價；

(b)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者及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交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c)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者及認沽期權持有者，須支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費，金額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權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2A.5 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

當現貨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

倘於到期日，認購期權持有人持有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自動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認購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持有人持有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倘於到期日，認購期權沽出人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認購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倘於到期日，認沽期權持有人持有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自動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認沽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倘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倘於到期日，認沽期權沽出人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倘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認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如上文所述行使而產生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倉位，將於公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正式結算價之同一交易日按市價計值。